

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印章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8〕11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印章的通知》（国办印函〔2008〕3号），自2008年3月28日起启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”印章、套印印模，原“国家环境保护总局”印章、套印印模停止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”印章、套印印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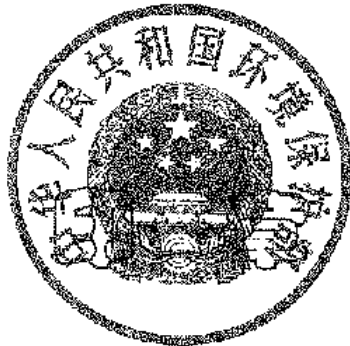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印章 启用 通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各直属单位、派出机构。

附件：

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”印章、套印印模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30

